

# 吳文遠涉煽惑及非法集結

## 控方指吳叫人去中聯辦外 並大叫「唔衝，警察唔知死」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9名示威者，涉前年11月6日「反釋法」遊行不理會警方警告，改變遊行路線及霸佔路面，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9人事後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等多項罪名，其中兩名被告林淳軒和林朗彥早前認罪，另外7人面對合共8項控罪，昨日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吳文遠用揚聲器煽動前往西環中聯辦大樓外及吶喊「唔衝，警察唔知死。」聆訊今日繼續，審訊預計需時16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有示威者搬開警方放置的鐵馬。資料圖片



七被告(左起)周樹榮、周嘉發、盧德昌、葉志行、吳文遠、鄭沛倫及陳文威到庭應訊。電視截圖

### 7被告控罪

吳文遠 (40歲)	社民連主席	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兩項交替性質的煽惑他人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
周嘉發 (25歲)	社民連副秘書長	一項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一項襲警罪
陳文威 (23歲)	社民連成員	參與非法集結罪
葉志行 (27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成員	參與非法集結罪、一項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
盧德昌 (22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成員	參與非法集結罪
周樹榮 (66歲)	人民力量成員	參與非法集結罪
鄭沛倫 (22歲)	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參與非法集結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7名被告分別為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副秘書長周嘉發、成員陳文威、「大專政改」成員葉志行、盧德昌、「人民力量」成員周樹榮、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鄭沛倫，各人昨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時，一度在法院外拉起橫額及叫口號。

吳文遠被控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兩項交替性質的煽惑他人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葉、陳、盧、周樹榮及鄭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葉及周嘉發同被控一項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周嘉發另被控一項襲警罪。

另在早前認罪的被告林淳軒已承認一項煽惑他人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被告林朗彥則已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控方開案陳詞指，民陣前年11月6日舉行「反釋法」遊行，警方發出不

反對通知書，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到中環終審法院外集會，但遊行於下午3時半起步後，隊伍到達皇后大道中時，部分人沒有按反對通知書規定轉入銀行街，改道沿皇后大道西前往西環中聯辦大樓外，各被告參與了未經通知的遊行。

被告吳文遠去到近西邊街時，使用揚聲器煽動遊行前往中聯辦大樓外，又吶喊「唔衝，警察唔知死」、「我哋人多過警察，等一等，慢慢行」。

「我哋人多過警察 爬出嚟就得」

晚上7時許，遊行隊伍到達干諾道西，吳文遠繼續用揚聲器煽動：「我哋人多過警察，爬出嚟就得喇喇，唔需要拉（鐵馬），過嚟！爬就得喇喇。」

警方曾警告吳文遠不要煽動遊行，

但吳文遠未有理會，繼續煽動示威者爬過鐵馬佔據干諾道西馬路路面，他亦爬上及坐在鐵馬上，當中4名被告葉、陳、盧和周樹榮應吳的煽惑，嘗試爬過鐵馬及搖動鐵馬約20秒。

其間被告葉、周嘉發和另一人又應吳的煽惑，與其他人爬上鐵馬坐下，警方警告無效，總督察下令拘捕吳，警員抓緊吳的上身嘗試把他由鐵馬上拉下，惟葉、周嘉發和另一人從相反方向拉吳阻撓拘捕，總督察拿警棍多次擊打葉、周嘉發和另一人的手臂，試圖令3人鬆手，但葉和周嘉發嘗試奪取警棍但不果，警員一度捉住周嘉發，但被他掙脫，周並兩度用右臂揮向警員的面部。

控方將傳證人 預審訊16天

至晚上7時45分，當時中聯辦大樓

外有超過500人聚集，前「眾志」成員林淳軒高叫「直搗中聯辦」，他身旁的被告陳、鄭及林朗彥等共約30人同時朝著警方封鎖線推進並爬上鐵馬，他們聯同其他人把鐵馬抬起至離地約兩呎，亦緊握鐵馬推進，其間大叫「上呀！衝呀！開路！」

有人更向警方投擲包括水樽及雨傘等雜物，警方要施放胡椒噴霧阻止，有人則打開雨傘防避，情況持續了約20分鐘，結果鐵馬由行人路邊被推至干諾道西左一行車線，交通受阻，終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

各被告被捕審訊下均保持緘默。

控方在庭上播放多段警方現場拍攝片段，作供的女偵緝高級警員盧秀麗在片中認出各被告。聆訊今日繼續，將播放遊行的其餘片段，控方亦將陸續傳召證人，預計審訊需時16天。

# 搞完一哥搞懲教署 黃之鋒又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繼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警務處處長索償4.5萬元早前敗訴，反意向律政司支付8,062元訟費連利息後，昨再就其去年10月在東頭懲教所服刑的兩個月期間，曾被要求脫光衣服搜身及蹲地答問話數分鐘，認為懲教署人員濫用職權，入

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律政司司長，索償1.6萬元。

黃之鋒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早前被改判入獄，及後上訴得直，其間曾在東頭懲教所服刑兩個月。他指是次入獄是針對其被盤問時的情況，稱理解因保安考慮，懲教署職員要在囚者被搜身時脫衣和蹲下，

但質疑為何盤問時仍不能穿回衣服和起身。

黃之鋒已非首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他亦曾因去年7月1日參與遊行至金紫荊廣場示威期間，聲稱被警員在無宣佈拘捕他的情況下鎖上手銬及禁錮，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警務處處長索償4.5萬元。惟

在本月4日，暫委審裁官何世文裁定他敗訴。何官指警署警務人員當時使用合理及合乎比例的武力，以免黃之鋒作出危及自己及他人安全的行為，又指其行為是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其敗訴。

黃除被撤銷索償外，另須支付律政司8,062元訟費連利息。

## 黃之鋒有恃無恐衝擊法治

政經人語

黃之鋒挑戰警方濫權的官司敗訴，兼被罰訟費。他撞過板亦未識驚，又將目標指向懲教署，指控因衝擊政府總部案服刑期間，曾被要求剃光豬鬃在地上接受懲教署人員提問，認為懲教署人員濫用職權，向署方及律政司索償1.6萬元。

黃之鋒身嬌肉貴，獲得多項「國際殊榮」，有外國政客關照，難怪他有恃無恐抹黑香港執法部門，衝擊香港法治。

黃之鋒反「國教」一戰成名，違法「佔中」更成為「風頭號」。他曾經登上時代

雜誌封面，被評為2014年「最具影響力」的少年；被英國《泰晤士報》選為年度青年；財經雜誌《財富》選出全球50傑領袖，黃之鋒曾高居第十位，較微軟創辦人Bill Gates及facebook創辦人朱克伯格還要高。有美國國會議員更提名他競逐諾貝爾和平獎。

有國際輿論、美國政客的厚愛，果然同人唔同命。梁天琦暴動案判6年，黃之鋒衝擊總督，打響違法「佔中」第一槍，卻只判6個月，最後更成功翻案，毋須入獄。

黃之鋒如今逍遙法外，馬上倒打一耙，

向曾經對他採取執法措施的機構算賬。先是告警方襲擊和非法禁錮，向代表警務處處長的律政司索償4.5萬元。可惜，被法官打臉。法官認為，警員為避免黃之鋒危害自己，甚至他人人身安全，決定給他鎖上手銬，警員使用手銬的決定合理，使用的武力合乎比例。

即是說，警員鎖黃之鋒，是為保護他。更令人叫絕的是，法官指出，黃之鋒的供詞情節生硬、格格不入，令人難以信服，形容他不是可靠可信的證人。法庭還警方清白，也讓人看清什麼叫惡人先告狀。

黃之鋒見過棺材也不落淚。告警察才敗訴，馬上又告懲教署濫權。入監前脫光衣服、蹲下接受問話及檢查是世界慣例。對黃之鋒關愛有加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支持監獄將犯人脫光搜身，美國犯人赤裸受處的新聞司空見慣。

黃之鋒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時，怎麼不投訴，不向美國法庭提出控告。維護人權是普世價值，黃之鋒怎能厚此薄彼，對香港懲教署就與師同罪，對美國監獄就視若無睹。將香港警察、懲教署妖魔化，令執法者對違法行為投鼠忌器，黃之鋒們可為所欲為，或許就是黃之鋒與訟的目的吧。

楊岳橋話，「留案底令人精彩」。黃之鋒對入獄的經歷，應該感到精彩才是，還投訴什麼呢？

楊正剛



市民在公眾休憩木椅遭大頭針刺傷。



警員在現場檢獲兩支大頭針。

## 休憩處木椅藏針 婦遭括臀見血

九巴接連發現座椅插針或鋸椅案件，雖然警方拘捕一名涉及其中三宗案件的無業漢，但同類案件仍續有所聞，疑「椅裡藏針」更蔓延至公眾休憩處。昨日大埔一名婦人在公眾木椅間坐休息時，遭木椅上的大頭針刺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列作「有人意外受傷」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遇刺」女事主姓麥，56歲，臀部被大頭針刺傷流血，幸傷勢不嚴重，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現場為大埔鄉事會街大埔綜合大樓對開一列公眾休憩木椅。

消息稱，昨午3時許，當時麥婦在上址一帶散步，其間疑疲累到一張木椅坐下休息，但隨即感到臀部傳來刺痛，大驚起身轉身查看，發現木椅上被置放大頭針，於是報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多名警員到場調查，在一張木椅發現兩支約4厘米長大頭針，其間附近再有人通知在另一張木椅上發現大頭針，共檢走三支大頭針帶署作進一步化驗，正展開深入調查。

案發後，附近街坊對事件議論紛紛，懷疑「椅裡藏針」已由九巴蔓延至公眾休憩處，由於現場一帶休憩座椅經常也有公眾坐下來休息，擔心長者視力不佳，未能及時發現而受傷，希望警方盡快破案拉人。

龍運巴士座椅遭括牙籤

另昨晨10時許，一部行駛大埔至機場的E41路線龍運巴士，由大埔開出駛至亞洲國際博覽館對面總站落客後，車長例行巡查車廂期間，發現上層中排一張座椅被人插入一支「兩頭尖」牙籤，思疑不法分子利針變牙籤「出新招」，於是報警及通知公司。警員到場調查，初步相信不涉刑事成分，列作雜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黑工駕車撞石屋案 場主家人認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五在落馬洲新田一個魚場發生的密斗貨車撞石屋釀兩死車禍，其中一名死者50歲魚場東主關永雄的家人，昨晨約10時到沙田富山殮房進行認屍，顯得哀傷不已，家人約逗留1小時離去，其間未有回應在場記者提問。

據了解，案中另一名42歲內地死者杜錫倫，警方仍未能聯絡到他在內地的家人跟進認領屍體等事宜。

上周五（6日）早上8時許，一輛密斗貨車駛至落馬洲新田一魚場送貨，其間司機落車散步之際，魚場內疑曾欠薪與東主口角的黑工杜錫倫，突然登上車廂駕駛貨車駛前及退後一段路，貨車突然加速狂衝近150米撞向魚場內的石屋，石屋應聲被撞至倒塌，當時正在石屋內休息的東主關永雄遭瓦礫活埋，貨車則車頭嚴重凹陷損毀，杜被夾在車廂重傷昏迷，魚場工人報警，兩人由消防救出送院不治。

警方列作擅取交通工具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案處理。

## 暗格藏44塊金磚 司機深圳灣闖關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導）一名香港司機周二涉嫌利用掛有兩地車牌私家車，企圖從深圳走私44克黃金往香港，在過關時被深圳灣海關截獲，初估案值逾千萬元人民幣（約1,230萬港元）。

上周二（3日）傍晚，內地海關人員在深圳灣口岸客運出境車道執勤期間，檢查一輛前往香港的兩地牌私家車時，在車廂中央扶手箱位置發現一個特製暗格，關員進一步拆開暗格檢查，發現內藏有44塊金磚，每塊重1千克，合共44千克，價值逾千萬人民幣。關員初步調查，涉案司機為香港人，涉事人對自己的違法事實供認不諱，已被刑事拘留，案件移送緝私部門作進一步調查處理。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金銀等貴重金屬及其製品屬於限制出境的物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走私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涉

否成功及有無後遺症。

現場為元朗錦墾路西一個貨倉。消息稱，昨晨6時許，任職保安的黃在上班期間疑意外被一鐵閘關上時夾中右手掌，導致3隻手指被夾斷，大量出血，黃受傷呼救，由57歲姓文同事發現報警，救護員趕至為傷者包紮止血後，傷者攜同3隻斷指一併送院治理。



海關在兩地牌私家車暗格起獲約值1,200萬港元走私黃金。網上圖片

## 貨倉保安遭鐵閘夾斷3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昨晨發生斷指工業意外，一名保安員右手3指遭鐵閘夾斷，傷者及斷指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調查無可疑，聯絡勞工處派員跟進。

男事主姓黃，63歲，右手3指被夾斷受傷，清醒送院進行接駁手術，未有生命危險，但未知手術是

警員到場調查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

有骨科專科醫生表示，一般情況發生斷指意外後，即使在3小時至4小時才尋回斷指，也可以進行接駁手術，但斷指能否成功接駁，要視乎斷指有否受細菌感染或有害物質污染，以及斷指傷口是否整齊，醫生會考慮到傷者年齡、接駁手指後活動能力等因素，決定是否進行接駁手術。